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促字第9974號

債 權 人 果登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彥佑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佳興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代墊繳付勞工保險費、全民健保費之明細表【載明債務人應繳之期間、費用金額、代墊金額、總金額等】。

二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）。

三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書 記 官 謝明松